**常 见 问 答 及 注 意 事 项**

1. **项目名称**：申报人填写的项目名称应与拟申请的指南项目（或支持方向）名称密切相关，并根据具体研究内容撰写项目名称。

2. **推荐单位：广东省疾控局**

3. **经费预算**：可根据专项申报指南拟安排经费和立项数进行估算，同时建议咨询专项管理机构后据实填报。总经费=直接费用+间接费用。

（可先在“基本信息”-“总经费预算”中尝试是否能填入。）

4. **项目周期节点**：项目起始时间建议为申报截止时间后3-5个月，项目结束时间可按照专项指南要求的执行周期推算后填报，建议与签订的合作协议起止时间保持一致。

5. **项目财务负责人**：建议填写我校财务处相关负责人信息，具体可向学院科研秘书或者单位管理员咨询。

6. **人员信息**：请根据专项参与人员限项要求，**认真查阅确认有！标识的人员信息**，该人员已承担或参与了在研项目。

7. **附件材料**：**请先下载模板，不要删除或修改模板内的标题，按照模板中字数要求，将内容填写到对应模板内。**

（1）**联合申报协议**：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（协议中应有所有单位盖章、项目负责人签字、签署时间）。建议签订双方联合申报协议（一式中英文对照），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可签订多方联合申报协议，协议内容请项目组协商拟定（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合作协议模板供参考，见附件5）。

**合作协议盖章事宜办理**：请根据学校合同管理要求，在“合同管理系统”中发起，选择“非经济合同”，注明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作协议”，承办单位（即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）领导审批后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人选择“郭耿珊”。系统审核通过后，请携带纸质版合作协议和《暨南大学境外科研合作项目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6，无需上传申报系统，学校留存），移步行政楼603办公室办理。

（2）其他附件：

a.如项目要求配套自筹经费，须提供自筹配套经费承诺书。自筹经费一般由参与单位企业配套，我校原则上不提供配套经费。

b.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c.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材料。

d.所有境内参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e.专项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。

8. 诚信承诺书：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板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并明确签署时间。

9. 文件格式：系统所有上传文件类型只能是Word文件（\*.docx），附件和承诺函可扫描成图片格式，插入到Word文件后上传系统。